

「守護 168」危疾保障計劃 2



「守護 168」 危疾保障計劃 2

隨著社會發展和緊張的生活節奏，加上環境污染問題，都市人患上危疾的風險近年急劇增加。有見及此，富通保險誠意推出「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2，**集合三大首創[^]及六大優勢，全方位保障您和摯愛家人**。加上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¹，給予您保障與儲蓄兼備之首選危疾壽險方案。



計劃特點

三大首創

- ✓ 涵蓋 168 種疾病²
- ✓ 確診及理賠嚴重程度 2 或 3 之危疾後永久豁免保費³
- ✓ 呼吸系統疾病高達 180% 保額賠償^{4,5,6} **保障提升**

六大優勢

- ✓ 理賠後可還原高達 90% 保額 可再次獲得最高 100% 原有保障⁷ **保障提升**
- ✓ 為原有及新癌症提供高達 300% 保額之保障^{6,8} (新癌症之等候期只需一年)
- ✓ 周全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¹¹ **優化**
- ✓ 為中風/嚴重心臟病發作提供高達 200% 保額之保障^{6,9}
- ✓ 長達首 20 年獲享額外最高 80% 保額賠償^{5,6} **保障提升**
- ✓ 周全保障良性病變及先天性疾病：
 - 良性腫瘤額外賠償^{6,10} **新增**
 - 良性病變人士亦可受保危疾保障²⁰ **新增**
 - 為先天性疾病提供保障



周全保障 助您輕鬆應付醫療費用

涵蓋 168 種疾病

「守護 168」危疾保障計劃 2 涵蓋 168 種疾病²，包括於投保時未獲發現的所有先天性危疾及兒童疾病，計劃更加強大眾相當關注之癌症保障，保障包括次級嚴重癌症^{2,11}及所有器官之原位癌^{2,11}。

危疾區分為嚴重程度 1³、2 及 3 級 (3 級為最嚴重級別)，倘若受保人不幸確診任何一種受保的危疾，將分別獲得一筆過保額的 20%、50% 及 100% 作為生存賠償^{6,10,12,13}，以支付有關醫療費用。另外，本計劃亦為 17 種兒童疾病^{3,11}提供保障，為您及孩子倍添安心。

嚴重程度較輕之危疾 同享保障

嚴重程度較輕之危疾及兒童疾病如能及早獲得適當治療，治癒率亦會大大提升。因此計劃特別涵蓋多種常見嚴重程度較輕之兒童疾病、危疾及手術，包括原位癌、次級嚴重心臟病發作、微創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嚴重哮喘及自閉症等。

[^] 「首創」項目以市場同類危疾保障產品計算，截至 2018 年 10 月。

* 高達 510% 保額 = 100% 生存賠償 (168 種危疾保障²) + 200% 保額之額外癌症賠償^{6,8}/額外中風及心臟病賠償^{6,9} + 90% 保額之保障還原利益⁷ + 80% 保額^{4,5,6} (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20 歲或以下於首 20 年之額外身故賠償/額外生存賠償/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 + 40% 保額之良性腫瘤額外賠償
有關賠償詳情，請參考計劃一覽表 - 「受保人利益」部分。

不同嚴重程度危疾及兒童疾病之生存賠償

嚴重程度	生存賠償 (佔保額百分比) ^{6, 10, 12, 13}
兒童疾病	20%
1	20%
2	50%
3	100% (須扣除已給付的生存賠償金額)

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亦將一筆過支付高達保額的 100% 作為身故賠償¹⁴，加上額外身故賠償⁵ (如有)，以應付突如其來之經濟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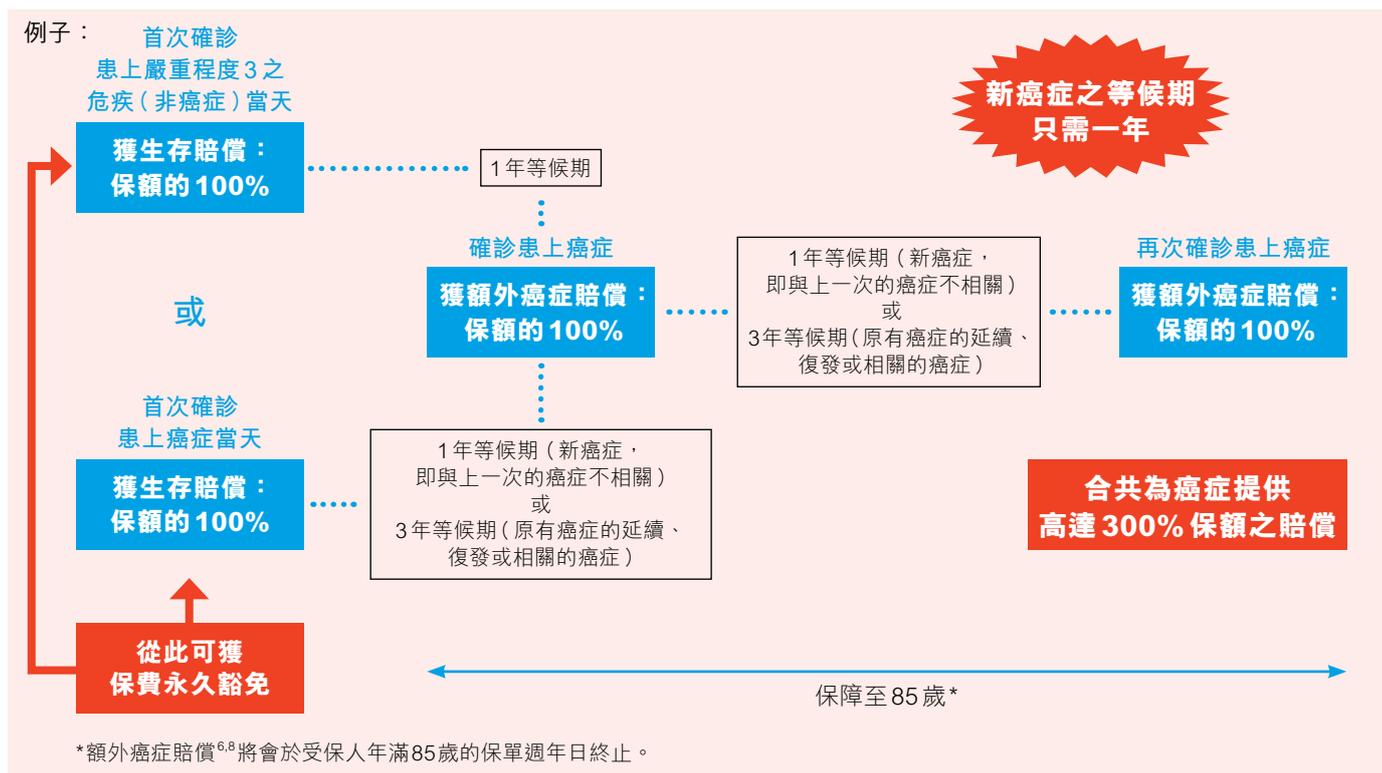
高達 300% 保額之癌症賠償^{6,8} 更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¹¹

治療癌症的技術一日千里，但往往存在復發的可能。為給予受保人經濟支援對抗癌症，計劃為受保人提供高達 200% 保額的額外癌症賠償⁸，連同計劃的首次生存賠償，提供合共高達 300% 保額的賠償⁸。不論是新癌症（與上一次的癌症不相關）或是原有癌症的延續、復發或相關的癌症，皆可受保於此額外癌症賠償。

額外癌症賠償⁸亦需要符合以下的等候期方可獲此賠償：

- (i) 受保人就嚴重程度 3 之危疾（非癌症）已獲生存賠償，有關危疾的診斷日期與其後的癌症診斷日期相距最少 1 年；及
- (ii) 其後確診的癌症與上一次的癌症不相關，兩次癌症之間的首次診斷日期只須相距最少 1 年；及
- (iii) 其後確診的癌症是上一次癌症的延續、復發或相關的癌症，兩次癌症之間的首次診斷日期必須相距最少 3 年

**新癌症之
等候期
只需一年**



原位癌是早期的癌症，如未能恰當治療，則可能變成惡性腫瘤。本計劃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¹¹，並就不同器官之原位癌提供多達 2 次生存賠償¹²，而每次生存賠償高達保額的 20%，全方位為您提供癌症守護。

為中風/嚴重心臟病發作提供高達 200% 保額之保障^{6,9}

中風及心臟病是常見的都市疾病，心臟相關疾病更是三大殺手病之一[#]。為守護受保人的健康，本計劃特別為受保人就中風/嚴重心臟病發作提供高達 200% 保額之保障⁹，惟其後之中風/嚴重心臟病發作需符合最少 1 年的等候期。



[#]資料來源：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2017 年

呼吸系統疾病高達 180% 保額賠償^{4,5,6}

隨著社會迅速發展，來自工廠、汽車、發電廠等等放出一氧化碳和硫化氫等嚴重污染空氣。懸浮粒子及污染物等問題直接威脅城市人健康，當中部份長期疾病如肺癌、哮喘等，不但醫療費用高昂，更有可能令病人喪失工作能力。因此，本計劃特別為各類嚴重或長期呼吸系統疾病提供保障，倘若受保人患上受保障的呼吸系統疾病，可獲高達 80% 保額之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⁵。

投保年齡	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 (「受保危疾賠償一覽表」內之生存賠償百分比) ^{5,6}
20 歲或以下	80% (於首 20 個保單年度內) 50% (於第 20 個保單年度後)
21 歲或以上	60% (於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 50% (於第 10 個保單年度後)

有關受保障之呼吸系統疾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受保人利益 — 「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部份。

周全保障良性病變

良性腫瘤額外賠償^{6,10}

一旦發現身體有腫瘤時，最擔心的是自己有可能患上癌症。若醫生懷疑腫瘤有惡性潛在可能，有需要透過手術切除化驗以確定其腫瘤性質，如化驗後醫生證實該指定器官之腫瘤屬於良性，計劃會提供高達保額 40% 的良性腫瘤額外賠償^{6,10}（每保單計最多 2 次及每個器官只賠償一次），而此額外賠償不會影響往後的生存賠償金額，為您減輕財務負擔之餘，亦可及早確定腫瘤狀況，加倍安心。有關受保良性腫瘤及保障範圍，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內「良性腫瘤額外賠償」部份。

良性病變人仕亦可受保危疾保障²⁰

良性病變十分普遍，可以發生在身體不同部位，亦有可能演變成癌症。現時有部分危疾產品都不保障良性病變情況，一旦良性病變不幸轉為惡性或演變成癌症，會帶來沉重的醫療負擔。為體貼照顧客戶的需要，即使受保人投保時已患有指定良性病變，只要符合核保要求，我們或會徵收額外保費讓受保人獲享全面保障²⁰。如指定良性病變於 2 年等候期後未出現復發跡象及並無惡化，並符合相關核保要求，我們會提供良性病變專屬保障，有關之額外保費將會豁免，輕鬆踏上健康之路。

長達首 20 年獲享額外最高 80% 保額賠償^{5,6}

若受保人於首 20 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 20 歲或以下）或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 21 歲或以上）不幸身故或確診嚴重程度 3 之危疾（呼吸系統疾病除外），我們將支付 80% 保額（投保年齡為 20 歲或以下）或 60% 保額（投保年齡為 21 歲或以上）之額外身故賠償或額外生存賠償，助受保人減輕醫療負擔，安心接受治療。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20 歲或以下	於首 20 個保單年度內
21 歲或以上	於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

額外 80% 保額賠償^{5,6}

額外 60% 保額賠償^{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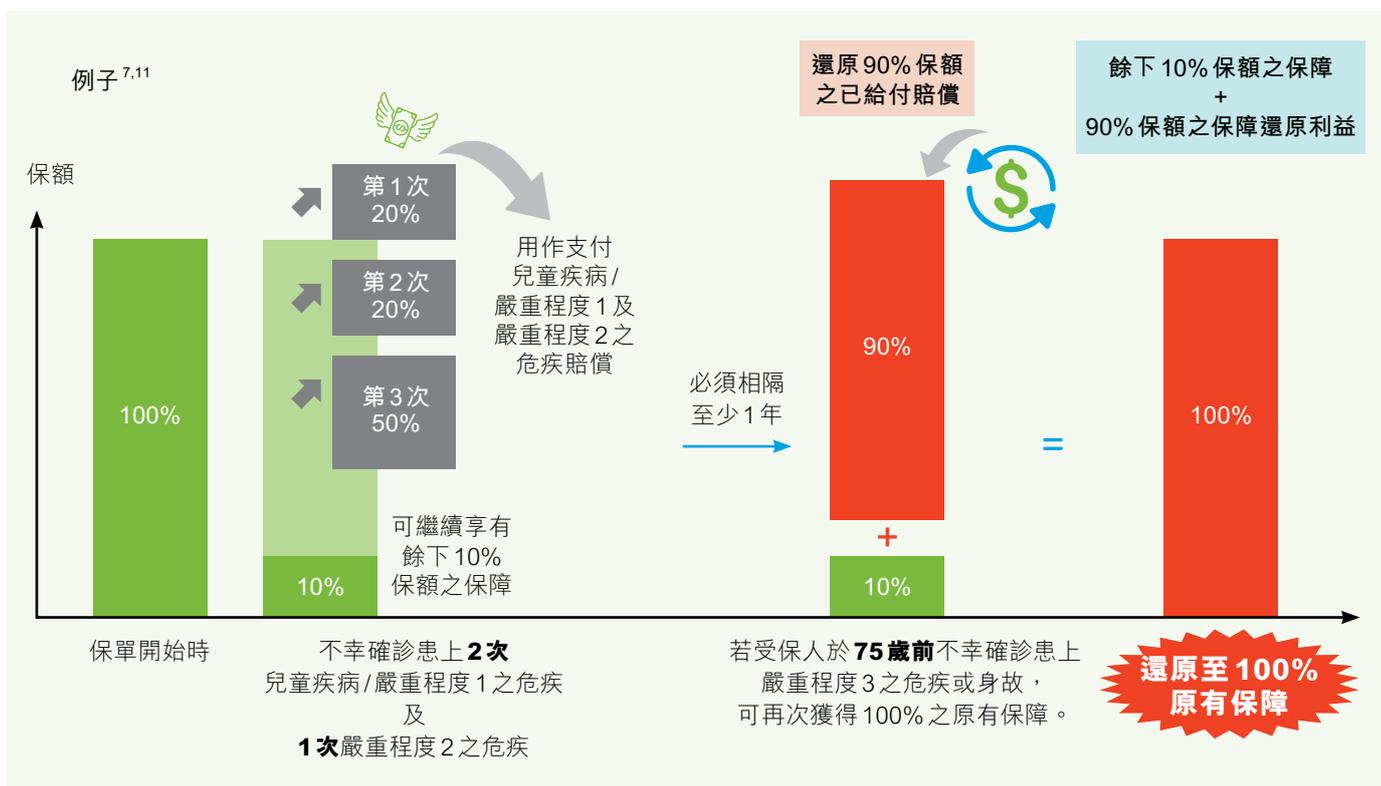


可轉換權益¹⁵

受保人更享有可轉換權益¹⁵，您可選擇從第19個保單週年日起（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從第9個保單週年日起（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在毋須提供可保證明的情況下，把額外生存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轉換為我們指定提供的終身壽險或危疾保障終身壽險計劃。

理賠後可還原高達90%保額 可再次獲得最高100%原有保障⁷

本計劃特設保障還原利益⁷，讓您不用擔心過往的索償而減少現有的健康保障。若賠償了嚴重程度1或2之危疾及/或兒童疾病，於1年後可還原高達90%保額，可再次獲得最高100%原有保障。



保費永久豁免³ 繼續享用保障

就首次因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已付或應付生存賠償後，於確診日起往後的基本計劃的保費可獲永久豁免³，受保人可免費享用保障至保單終止。

集保障與財富增值於一身

「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2內的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不斷增長，再加上終期紅利¹，讓您獲得保障的同時，兼享財富增值。

「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2靈活配合您的理財需要，當您需要現金週轉而選擇退保時，您可獲得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終期紅利¹（須扣除已給付之生存賠償）。本計劃更可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達至保本效益（根據供款年期而定）。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靈活保費繳付年期 配合理財需要

計劃提供10年、15年、20年及25年保費繳付年期，而選擇10年繳付期之保單更可以選擇分1、3或5年預繳保費，助您以更低廉的成本提早完成保費供款，而預繳之保費亦可賺取利息¹⁶。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¹⁹

您只要投保「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2，無論您身在何地，都可享有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¹⁹，賠償限額高達1,000,000美元（每一事件計），包括緊急醫療撤離/遣返及運送遺體等服務，讓您獲得即時支援。



欲知「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2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富通保險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或策略夥伴服務熱線3192 8333。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投保年齡及保費繳付年期	保費繳付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設有1、3及5年之預繳保費選擇) ¹⁶	初生15日 - 65歲
	15年	初生15日 - 60歲
	20年	初生15日 - 55歲
	25年	初生15日 - 50歲
保障期	至100歲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模式	月繳、半年繳、年繳	
最低保額	30,000美元(以保單計算)	

受保人利益							
生存賠償 ^{6,10,12,13}	<p>兒童疾病^{3,11}</p> <p>如受保人於25歲的保單週年日前被診斷患上受保障之兒童疾病，將獲給付相等於保額的20%</p> <p>嚴重程度1之危疾^{3,11,17}</p> <p>在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受保障的嚴重程度1之危疾，將獲給付相等於保額的20%。若危疾屬於<u>原位癌</u>，就不同器官的原位癌，最多可獲2次生存賠償</p> <p>嚴重程度2之危疾</p> <p>在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受保障的嚴重程度2之危疾，將獲給付相等於保額的50%</p> <p>嚴重程度3之危疾</p> <p>在受保人被首次診斷患上受保障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將獲給付相等於保額的100%加上額外生存賠償⁵(如有)及終期紅利¹(如有)(須扣除已給付的生存賠償(如有))</p>						
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 ^{4,5,6}	<p>在確診嚴重程度3之危疾或之前，若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受保障的呼吸系統疾病，將獲給付相等於下表的生存賠償百分比作為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 (「受保危疾賠償一覽表」內之生存賠償百分比)^{5,6}</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歲或以下</td> <td>80%(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 50%(於第20個保單年度後)</td> </tr> <tr> <td>21歲或以上</td> <td>60%(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 50%(於第10個保單年度後)</td> </tr> </tbody> </table> <p>受保障的呼吸系統疾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原位癌 2. 慢性肺病 3. 慢性阻塞性肺病 4. 末期肺病 5. 肺癌 6. 主要器官移植(肺) 7.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肺) 8. 嚴重哮喘(保障至25歲) 9. 嚴重支氣管擴張 10. 嚴重肺氣腫 11. 嚴重肺纖維化 12. 單肺切除手術 	投保年齡	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 (「受保危疾賠償一覽表」內之生存賠償百分比) ^{5,6}	20歲或以下	80%(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 50%(於第20個保單年度後)	21歲或以上	60%(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 50%(於第10個保單年度後)
投保年齡	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 (「受保危疾賠償一覽表」內之生存賠償百分比) ^{5,6}						
20歲或以下	80%(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 50%(於第20個保單年度後)						
21歲或以上	60%(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 50%(於第10個保單年度後)						
保障還原利益 ⁷	若賠償了嚴重程度1或2之危疾及/或兒童疾病，於1年後可還原高達90%保額，可再次獲得最高100%原有保障。						
額外癌症賠償 ^{6,8}	如受保人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已獲生存賠償，並於其後被診斷患上癌症(不論是新癌症(與上一次癌症不相關)或是原有癌症的延續、復發或相關的癌症)，我們將支付相等於保額100%的額外癌症賠償，最多賠償2次。						

額外中風及心臟病賠償 ^{6,9}	如受保人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已獲生存賠償，並於其後被診斷患上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我們將支付相等於保額100%之額外中風及心臟病賠償，最多賠償2次。（惟於保單下就中風及嚴重心臟病發作的賠償只限2次，包括首次嚴重程度3之生存賠償）																											
額外身故賠償/額外生存賠償 ^{5,6}	如受保人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不幸身故或確診嚴重程度3之危疾（呼吸系統疾病除外），您將可獲得相等於保額80%之額外身故賠償或額外生存賠償。若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我們亦將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為以上情況支付60%保額之額外身故賠償或額外生存賠償。																											
可轉換權益 ¹⁵	您可選擇從第19個保單週年日起（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從第9個保單週年日起（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在毋須提供可保證明的情況下，把額外生存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轉換為我們指定提供的終身壽險或危疾保障終身壽險計劃。																											
身故賠償 ^{12,13}	<p>於支付第一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賠償或之前</p> <p>保額之100%+額外身故賠償（如有）+保障還原利益（如有）+終期紅利¹（如有）-已給付之生存賠償（如有）-保單欠款（如有）</p> <p>於支付第一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賠償後</p> <p>1,000美元</p>																											
保費豁免保障 ³	就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已付或應付生存賠償後，我們將豁免確診日期起計此基本計劃日後所有應付的保費。																											
良性腫瘤額外賠償 ^{6,10} （適用於在確診患上嚴重程度3之危疾或之前）	<p>良性腫瘤額外賠償之上限為50,000美元（每受保人計），並最多賠償2次（每保單計及每個器官只賠償一次），受保之指定器官及賠償金額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869 1422 1496"> <thead> <tr> <th>指定器官</th> <th>賠償金額</th> <th>每個器官賠償上限（每個器官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心臟</td> <td rowspan="6">保額之20%</td> <td rowspan="6">40,000美元</td> </tr> <tr> <td>2. 肝臟</td> </tr> <tr> <td>3. 肺</td> </tr> <tr> <td>4. 胰腺</td> </tr> <tr> <td>5. 心包</td> </tr> <tr> <td>6. 輸尿管</td> </tr> <tr> <td>7. 腎上腺</td> <td rowspan="6">保額之10%</td> <td rowspan="6">20,000美元</td> </tr> <tr> <td>8. 骨頭</td> </tr> <tr> <td>9. 結膜</td> </tr> <tr> <td>10. 腎臟</td> </tr> <tr> <td>11. 顱骨或脊柱神經</td> </tr> <tr> <td>12. 腦下垂體</td> </tr> <tr> <td>13. 小腸</td> <td rowspan="6">保額之5%</td> <td rowspan="6">10,000美元</td> </tr> <tr> <td>14. 睪丸</td> </tr> <tr> <td>15. 乳房</td> </tr> <tr> <td>16. 卵巢</td> </tr> <tr> <td>17. 陰莖</td> </tr> <tr> <td>18. 子宮（只包括子宮內膜息肉）</td> </tr> </tbody> </table>	指定器官	賠償金額	每個器官賠償上限（每個器官計）	1. 心臟	保額之20%	40,000美元	2. 肝臟	3. 肺	4. 胰腺	5. 心包	6. 輸尿管	7. 腎上腺	保額之10%	20,000美元	8. 骨頭	9. 結膜	10. 腎臟	11. 顱骨或脊柱神經	12. 腦下垂體	13. 小腸	保額之5%	10,000美元	14. 睪丸	15. 乳房	16. 卵巢	17. 陰莖	18. 子宮（只包括子宮內膜息肉）
指定器官	賠償金額	每個器官賠償上限（每個器官計）																										
1. 心臟	保額之20%	40,000美元																										
2. 肝臟																												
3. 肺																												
4. 胰腺																												
5. 心包																												
6. 輸尿管																												
7. 腎上腺	保額之10%	20,000美元																										
8. 骨頭																												
9. 結膜																												
10. 腎臟																												
11. 顱骨或脊柱神經																												
12. 腦下垂體																												
13. 小腸	保額之5%	10,000美元																										
14. 睪丸																												
15. 乳房																												
16. 卵巢																												
17. 陰莖																												
18. 子宮（只包括子宮內膜息肉）																												
良性病變專屬保障 ²⁰	如合資格受保人於投保時患有指定良性病變（如乳房或子宮）令保單額外加費，而於2年等候期後並符合公司相關之核保條件下，我們將會豁免就指定良性病變衍生的額外保費。																											

退保利益 / 期滿利益¹³
(適用於支付第一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賠償或之前)

保證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¹ (如有) - 已給付之生存賠償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保證現金價值只適用於就支付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賠償前，並於保單退保或部分退保時派發 (須扣除已支付之生存賠償)：

(a) 於保單期滿時為保額的100%；及
(b) 於緊隨受保人年滿85歲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為保額的90%；及
(c) 於緊隨受保人年滿85歲的保單週年日前為以下較低者 (i) 保額的90%；及 (ii) 根據下表的已繳付保費總額之指定百分比：

保單週年日	已繳付保費總額之指定百分比 (不同供款年期)	
	10年/15年/20年	25年
1-4	不適用	
5-9	5%	
10-14	25%	
15-19	50%	
20-22	100%	75%
23或以後		100%

註：已繳付保費總額指已到期及已繳付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並假設已繳付最後保費到期日之保費。

保單貸款 / 自動保費貸款

您可在保單有效期內向本公司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由本公司釐定。如有任何欠繳之保費，該保單將可能執行自動保費貸款。當保單符合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條件，本公司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繳付閣下應繳之保費。

本公司對本保單下任何保單貸款及自動保費貸款均須收取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本公司保留不時調整利率的權利。閣下可以於保單貸款申請書或自動貸款通知書查閱現行利率。

若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此保單之淨現金價值總和 (保證現金價值 - 已給付的生存賠償總額)，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如保單被自動終止，保單將再無價值，而閣下將失去於此計劃下之保障。

「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2 受保危疾賠償一覽表

嚴重程度3之危疾 - 保額100%

組別一：癌症

1 癌症

組別二：與肺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2 慢性阻塞性肺病

5

嚴重肺氣腫

3 末期肺病

6

嚴重肺纖維化

4 嚴重支氣管擴張

組別三：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7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13

囊腫性腎髓病

8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14

嚴重克隆氏病

9 末期腎衰竭

1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10 末期肝衰竭

1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1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17

系統性紅斑狼瘡合併狼瘡腎炎

12 主要器官移植

18

系統性硬皮病

組別四：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19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24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20	艾森門格綜合症	25	嚴重心肌病
21	心臟瓣膜替換	26	嚴重心臟病發作
22	感染性心內膜炎	27	主動脈手術
23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組別五：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28	年老癡呆	40	嚴重昏迷
29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41	嚴重腦炎
30	植物人	42	嚴重的頭部創傷
31	良性腦腫瘤	43	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32	克雅二氏病（瘋牛病）	44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33	偏癱	45	嚴重帕金森症
34	多發性硬化症	46	嚴重延髓性逐漸癱瘓
35	癱瘓（兩肢或以上）	47	嚴重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36	脊髓灰質炎	48	脊髓肌肉萎縮症
37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49	中風
38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50	結核性腦膜炎
39	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組別六：其他危疾			
51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雙足	61	醫療引致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52	再生障礙性貧血	62	壞死性筋膜炎
53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足	63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54	伊波拉病毒	64	嗜鉻細胞瘤
55	象皮病	65	嚴重燒傷
56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66	末期疾病
57	不能獨立生活（保障至65歲）	67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至75歲）
58	喪失肢體（一肢）及單目失明	68	失明
59	喪失說話能力	69	失聰
60	喪失肢體（兩肢或以上）		

嚴重程度2之危疾 - 保額50%

組別一：癌症			
1	乳房原位癌的全乳房切除手術治療	2	次級嚴重前列腺惡性腫瘤的全前列腺切除手術治療
組別二：與肺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3	單肺切除手術		
組別三：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4	慢性腎功能損害	5	肝炎引致肝硬化
組別四：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6	心臟瓣膜替換（連永久裝置或取代假體）	8	主動脈瘤支架置入術
7	微創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組別五：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9	腦動脈瘤的開顱手術治療	11	癱瘓（一肢）
10	昏迷72小時		

組別六：其他危疾

12	因侵害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14	喪失肢體（一肢）
13	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15	視神經萎縮

嚴重程度 1 之危疾 - 保額 20%**組別一：癌症¹¹**

1	原位癌	2	次級嚴重癌症
---	-----	---	--------

組別二：與肺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3	慢性肺炎	4	粟粒性肺結核
---	------	---	--------

組別三：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5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10	次級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15	局部肝臟手術
6	腸系膜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11	次級嚴重硬皮病	16	植入靜脈過濾器
7	腎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12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17	單腎切除手術
8	次級嚴重克隆氏病	13	次級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8	氣管造口術
9	次級嚴重腎衰竭	14	主要器官移植 (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組別四：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19	冠狀血管成形術 ¹⁷	23	次級嚴重心肌病	27	永久性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¹⁷
20	頸動脈手術	24	次級嚴重心臟病發作 ¹⁷	28	永久性植入心臟起搏器 ¹⁷
21	經血管內心臟瓣膜介入	25	次級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29	繼發性肺動脈高壓
22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26	心包切除術		

組別五：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30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38	次級嚴重頭部創傷	46	次級嚴重進行性肌肉萎縮
31	早期腦退化症（包括早期阿滋海默症）	39	次級嚴重多發性硬化症	47	次級嚴重進行性核上神經痲痺症
32	腦動脈瘤的血管內介入手術治療	40	次級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48	次級嚴重脊髓肌肉萎縮症
33	次級嚴重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41	次級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49	垂體瘤 ¹¹
34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42	次級嚴重帕金森症	50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35	次級嚴重昏迷	43	次級嚴重脊髓灰質炎	51	結核性脊髓炎
36	次級嚴重克雅二氏病（瘋牛病）	44	次級嚴重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37	次級嚴重腦炎	45	次級嚴重延髓性逐漸癱瘓		

組別六：其他危疾

52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58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64	因聲帶痲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53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59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65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¹¹ （保障至 70 歲）
54	因腎上腺腺瘤切除腎上腺	60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66	嚴重聽力受損 ¹⁷ （保障由 2 歲起）
55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單足	61	次級嚴重燒傷	67	皮膚移植
56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¹⁷	62	次級嚴重象皮病		
57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63	單目失明		

兒童疾病¹¹ - 保額 20% (保障至 25 歲)

1	自閉症	10	嚴重哮喘
2	出血性登革熱	11	嚴重癲癇
3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12	嚴重甲型血友病
4	因疾病及/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13	嚴重乙型血友病
5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14	斯蒂爾病
6	川崎病	15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7	大理石骨病 (骨質石化病)	16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8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17	威爾森病
9	風濕熱瓣膜病變		

有關危疾及兒童疾病的詳細定義，請參考保單條款。

註：

-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保單必須已生效超過指定的保單年度後方會派發。本公司會考慮已支付的生存賠償總額(如有)及其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金額後才決定終期紅利的金額。而新公佈的終期紅利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終期紅利將會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i)身故；(ii)支付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iii)保單退保；及(iv)保單期滿(受保人年齡已達100歲)。
- 有關危疾的保障範圍，請參閱「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2受保危疾賠償一覽表。
- 無論就任何嚴重程度1之危疾或兒童疾病已支付任何生存賠償，所有基本計劃的保費仍需全數繳交。
- 為呼吸系統疾病提供高達180%保額之保障包括100%保額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賠償及首2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80%保額之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若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我們為呼吸系統疾病提供高達160%保額之保障(包括100%保額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賠償及首10個保單年度內60%保額之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
- 就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所有額外生存賠償、額外身故賠償及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總額高達保額的80%，而於第20個保單年度後，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總額則相等於保額的50%；就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所有額外生存賠償、額外身故賠償及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總額高達保額的60%，而於第10個保單年度後，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總額則相等於保額的50%。惟在索償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前，已支付的生存賠償總額需少於保額，如確診之呼吸系統疾病屬嚴重程度3，則須扣除所有已支付之額外生存賠償(如有)及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如有)。
- 如受保人被確診受保危疾或兒童疾病或進行良性腫瘤切除手術，在向本公司申請生存賠償、額外生存賠償、額外癌症賠償、額外中風及心臟病賠償、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及良性腫瘤額外賠償時必須仍然生存。
- 如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診斷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發生於緊隨受保人75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保障還原利益將會連同嚴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賠償或身故賠償一併支付。保障還原利益相等於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或兒童疾病之生存賠償總額(最高為保額的90%)，惟該危疾的診斷日期與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診斷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相隔最少一年。
- 為癌症提供最高300%保額之保障包括首次就癌症支付的生存賠償及其後兩次額外癌症賠償。於其後的賠償，受保人需在每次癌症確診日後仍然生存最少14日及符合保單條款內的等候期。額外癌症賠償將會於受保人年滿85歲的保單週年日終止。當已支付的額外癌症賠償及/或額外中風及心臟病賠償的累積總額達保額的200%時，本保單將會終止。
- 為中風/嚴重心臟病發作提供最高200%保額之保障，即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賠償及所有額外中風及心臟病賠償當中，提供最多2次中風/嚴重心臟病發作賠償。於其後的賠償，受保人需在每次中風及/或嚴重心臟病發作確診日後仍然生存最少14日及符合保單條款內的等候期。額外中風及心臟病賠償將會於受保人年滿85歲的保單週年日終止。當已支付的額外癌症賠償及/或額外中風及心臟病賠償的累積總額達保額的200%時，本保單將會終止。
- 倘若在同一事件中被確診多於一種危疾/兒童疾病及/或進行良性腫瘤切除手術，本公司將只支付該同一事件中賠償金額最高的一種危疾/兒童疾病/良性腫瘤切除手術，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受保人在本公司的所有保單下，就每項兒童疾病及以下每項危疾的應付生存賠償之最高總額為50,000美元：(i)原位癌；(ii)次級嚴重癌症；(iii)骨質疏鬆症連骨折及(iv)垂體瘤。本計劃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除皮膚原位癌外)。
- 嚴重程度1及2的每項危疾(原位癌除外)及每項兒童疾病最多可索償1次。而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兒童疾病之最高生存賠償總額為保額的90%，而剩餘的10%保額將會於受保人身故或確診嚴重程度3之危疾時支付。就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兒童疾病已給付的生存賠償金額將於本公司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給付生存賠償或給付身故賠償時扣除。嚴重程度1及2的危疾及兒童疾病之保障將會於確診受保障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後終止。
- 在基本計劃下，所有已支付的生存賠償及(i)期滿利益或(ii)身故賠償(視情況而定)的累積總額不得超過保額。除了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已付生存賠償，於此情況下，所有已支付的生存賠償及身故賠償的累積總額不得超過保額另加1,000美元。於支付第一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賠償後，退保利益/期滿利益將不適用。
- 於支付第一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賠償或之前，身故賠償為保額之100%+保障還原利益(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已給付之生存賠償(如有)-保單欠款(如有)。於支付第一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賠償後，身故賠償為1,000美元。
- 可轉換權益只適用於投保年齡為55歲或以下。額外生存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將會於轉換後立即終止。新轉換的計劃保額等於保額的80%(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60%(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減去已付的額外生存賠償(如有)和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如有)。可轉換權益將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第10個保單週年日(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屆滿。
-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選擇10年保費繳付期及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之保費將會存入保費儲存戶口，已存於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會按當時本公司所給付之利率獲派利息(現時年利率為2厘，惟此利率並非保證)。如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不足以繳付保費，保單持有人需補回有關保費差額。
- 如本計劃就以下指定同一列表中的任何一項危疾已給付生存賠償，將不會就以下任何其餘的危疾再次給付任何生存賠償：
 - (i)冠狀血管成形術；(ii)次級嚴重心臟病發作；(iii)永久性植入心臟除顫器；及(iv)永久性植入心臟起搏器
 - (i)嚴重聽力受損；及(ii)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醫院確診危疾或兒童疾病或進行良性腫瘤切除手術，我們只賠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評定為三級甲等的醫院或在由我們獲批准的醫院名單內的醫院所確診的危疾或兒童疾病或進行的良性腫瘤切除手術。(只適用於非本港居民)。
-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International SOS Assistance (HK) Ltd 提供。富通保險有限公司保留修改「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之權利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 良性病變人仕亦可受保於本計劃，但就該已存在之患有良性病變的器官將不會獲得任何良性腫瘤額外賠償。

有關危疾定義、兒童疾病定義、保障、服務、賠償細則及不保事項詳情，請參考保單條款。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外，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疾病：

1. 投保前或保單續發後 60 日內首次出現病徵或症狀的疾病；或
2. 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及/或相關疾病 (本計劃涵蓋之指定相關疾病除外)；或
3. 濫用藥物或酗酒；或
4. 自致之受傷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考保單條款。

重要提示

1. 冷靜期權益

閣下可於保單發出後 21 天內，或本公司向閣下或閣下的代表發出通知書後的 21 天內，以較先者為準，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及取回已繳之保費金額。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請參閱香港保險業聯會就冷靜期權益不時發出的最新指引。如閣下決定行使冷靜期權益，閣下需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及直接送達本公司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27 樓)。

2. 主要產品風險

i. 非保證利益

終期紅利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紅利，而實際終期紅利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費調整

「守護 168」危疾保障計劃 2 的保費於保障期內將不會根據受保人已屆的年齡而調整，惟保費率 * 並非保證，本公司保留不時審閱及調整的權利。

* 保費率會因以下因素而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過去及預期的理賠、投資回報、退保和支出費用。本公司將於續保前不少於 30 日預先以書面通知閣下有關於保費金額。

iii. 保單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保障期結束前終止閣下的計劃：

- 保單保證現金價值不足以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以繳付未繳之保費；或
- 如閣下已向本公司申請貸款，而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此保單扣除所有已付的生存賠償之保證現金價值；或
- 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相等於計劃的保額，而同時我們於額外癌症賠償及額外中風及心臟病賠償的責任隨著我們支付了 200% 保額之額外癌症賠償及額外中風及心臟病賠償而終止；或
- 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相等於計劃的保額，而同時我們於額外癌症賠償及額外中風及心臟病賠償的責任隨著已屆受保人 85 歲生日當天的保單週年日 (如受保人 85 歲生日當天正是保單週年日) 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而終止。

iv.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脹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v.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此計劃是為尋求長線保障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若提早退保，可取回的利益可能會大幅度少於已繳付的保費，即可能會因此承受重大損失。
- 「守護 168」危疾保障計劃 2 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因此，兌換貨幣會受外幣匯兌風險影響。
- 「守護 168」危疾保障計劃 2 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3. 紅利的理念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资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 (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 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幣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 b)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c)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 (例如：佣金、核保費、續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 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間接開支 (例如：一般行政費)。

•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派發，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與投資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 (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檔) 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4.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理念

-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的目標業績，並把投資回報的波動性減至最低；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負債情況管理資產。
-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類別證券 (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股權類型資產
25%-50%	50%-75%

•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美國國債、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的公司債券、未評級債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非上市的私人投資及/或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資產以美元計價為主。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和行業。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www.ftlife.com.hk 以瞭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派發紀錄並非本公司產品未來業績的指標。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 (FFI) (「海外金融機構」) 必須向美國稅務局 (IRS) (「美國稅務局」) 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 及/或未獲豁免此安排 (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 (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 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 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 (IGA) (「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 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 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 (三)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 (如適用) 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 (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 (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 (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 (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 (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 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富通屢獲殊榮 揚威香港業界

iMoney「優秀保險企業大獎2018」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2018
Insurance Excellence Awards

最佳醫療保障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2018
Insurance Excellence Awards

最佳退休策劃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2018
Insurance Excellence Awards

最佳投資相連人壽保險產品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2018
Insurance Excellence Awards

最佳分銷渠道拓展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2018
Insurance Excellence Awards

最佳市場推廣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2018
Insurance Excellence Awards

最佳社交媒體推廣

2018《指標》財富管理大獎



最佳醫療保健產品大獎



最佳儲蓄產品大獎



最佳中介人支援大獎



最佳中介人數碼化體驗大獎

《資本壹週》
智選人壽保險品牌大獎



人民日報社2018 CSR中國文化獎
最佳戰略公益獎



財經網
最喜愛香港人壽保險品牌



《Hong Kong Business》
傑出企業大獎—人壽保險



2018 金融界領航中國年度評選
傑出香港保險品牌獎



立即關注富通保險：



WeChat



Facebook



YouTube



LinkedIn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ies